

23、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上海苏蒙科贸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上海苏蒙科贸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一次性使用塑料血袋，规格：AC-Q-200，生产厂为山东威高输血技术装备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骏山路10号。一次性使用塑料血袋，规格：AC-Q-2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一次性使用塑料血袋，规格：AC-Q-2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一次性使用塑料血袋，规格：AC-Q-2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一次性使用塑料血袋，规格：AC-Q-400，生产厂为山东威高输血技术装备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骏山路10号。一次性使用塑料血袋，规格：AC-Q-4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一次性使用塑料血袋，规格：AC-Q-4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一次性使用塑料血袋，规格：AC-Q-4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上海苏蒙科贸有限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苏蒙科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3日

